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为全面提高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安政办发〔2026〕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公开遴选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县内依法登记注册，对秸秆综合利用（还离田作业、收储运、产业化利用、成果转化应用等）意愿强烈、积极性高的企业、机构等，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

二、建设内容

1. 完成早中晚稻秸秆离田利用 5 万亩。
2. 完成中晚稻低茬收割粉碎还田 1.6 万亩、灭茬粉碎还田 2.0 万亩、深翻耕覆盖还田 3.0 万亩（深翻耕覆盖还田环节由局土壤肥料工作站另行组织实施，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
3. 新添置灭茬粉碎机、半喂入式收割机、拖拉机、犁、打捆机、抓（叉）草机、收割打捆一体机、田间搬运机、压块（粒、

棒)机、粉碎机等秸秆还离田机具和加工设备 80 台套以上。

4. 新建县级收储中心 1 个、新(扩)乡镇收储中心 2 个及收储网点 2 个。

5. “五化”利用县内秸秆 6 万吨。

6. 创建 5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腐熟还田培肥展示区 1 个, 100 亩(含)以上秸秆覆盖中药材和茶园展示区各 1 个。

三、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按“主体申报、乡镇审核、资料报送、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 主体申报。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 乡镇审核。各乡镇按照设立要求,对各主体提出的申报进行客观评估,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3. 资料报送。乡镇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参照《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资料目录(见附件 2)》要求,认真编写、装订项目申报资料,连电子版与纸质版(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资保股。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并自愿承担项目投资及项目落选的风险。

4. 专家评审。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机事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5.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各项目实施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注册。具备营业执照和银行对公账户，公司法人信用良好，有一定经济基础，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和整理相关台账能力。

2. 设备支持。承担秸秆高质量还田、机械打捆离田、收储和产业化利用的主体，需提供设备清单，要有相应设施设备支撑。

3. 用地保障。承担县级收储中心、乡镇收储中心和收储网点建设的主体，需提供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合法证明。

4. 连续服务。申请补贴资金的主体承诺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且必须正常经营三年以上，不得弄虚作假。

联系人：殷求明，电话：13875386252。

- 附件：1. 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
2. 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资料目录
3. 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附件 1

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

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主体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是 ☐ 否 ☐
是否有涉黑涉恶现象			是 ☐ 否 ☐
是否有失信记录			是 ☐ 否 ☐
近两年有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有 ☐ 无 ☐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计划建设（作业）内容: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申报资料目录**

1. 申报表
2.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基本情况、必要性与可行性、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效益分析、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银行征信证明
7. 合法用地证明
8. 秸秆仓储仓库、还离田机具及产业化利用设备（拟添置暂未到货的需附采购合同）影像资料
9. 其他资料

附件 3

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AHDR-2026-01001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6〕5 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
理单位：

《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19 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6〕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紧扣“四个转变”（由“堵”向“疏”、由奖补供方向奖补需方、由还田为主向离田提升、由生态包袱向绿色财富）核心方向，聚焦高质量还田、高效离田、主体培育、科技支撑、机制创新、宣传引导等六个方面，结合不同作物特性和区域实际，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赋能、分类施策、多元利用”的长效机制，确保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离田利用率分别稳定在 95% 和 35% 以上。

二、利用方式

（一）早稻秸秆。以农户自主粉碎还田、灌水翻耕为主，打捆离田利用为辅。

（二）中晚稻秸秆。低茬（≤15 厘米）收割后粉碎还田、打捆离田利用；高茬（>15 厘米）收割后立即灭茬粉碎、翻耕还田。

(三)油菜秸秆。以粉碎还田为主，转运收集为辅。对房前屋后、沟港河堤等不便机收区域的秸秆，支持村集体组织统一转运至秸秆“五化”利用主体。

(四)其他农作物秸秆。玉米、大豆、花生、棉花等其他农作物秸秆，采取粉碎还田与饲料化(玉米青贮加工)、能源化(压块燃料、打捆直燃)、肥料化(制作有机肥)、基料化(种植食用菌)、原料化(制作工艺品)等多元化利用相结合的模式，实现资源高效转化。

三、重点任务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电子化台账。各单位要按照“一乡一策”要求，进一步细化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制作利用模式分布示意图(具体到丘块)。以村为单位，对秸秆资源量、收储能力、还离田机具、作业和利用主体开展摸底调查，建立镇、村秸秆综合利用电子台账。

(二)完善收储体系，夯实资源化基础。新建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标准化县级收储中心1个、新(扩)建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乡镇收储中心2个、新(扩)建300平方米(含)以上的收储网点2个。鼓励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拓展秸秆收储功能；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房屋使用权入股，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体系建设；暂不具备收储网点建设条件的乡镇，要根据生产实际，盘活闲置厂房、校舍、集中育秧设施，规范设置临时收储网点。

（三）加强农机配套，提升机械化水平。加大对低茬收割、灭茬翻耕、深翻耕覆盖、打捆离田、加工利用等方面农机购置与应用的奖补力度。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离田作业，重点推进中晚稻低茬收割粉碎还田 1.6 万亩、灭茬粉碎还田 2.0 万亩、深翻耕覆盖还田 3.0 万亩、机械打捆离田 5.0 万亩。培育专业化农机服务组织 1 个、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2 个。

（四）培育市场主体，构建产业化格局。结合我县水稻、油菜、玉米等主产农作物种植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围绕收储、加工、利用、销售等关键环节，探索建立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同时，激活现有产业化主体，全面提升生产能力，培育秸秆年利用量超 1000 吨的主体 7 家以上。

（五）创新利用路径，实现高值化发展。加快推进秸秆生产生物有机肥、商品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利用；开展秸秆饲料营养价值提升技术攻关，建设区域性秸秆饲料产业集群；鼓励秸秆生物质发电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支持发展以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为原料的肥料工程项目；支持生产食用菌、黄精育苗基质、育秧基质等基料化利用，推广菌菇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技术；发展壮大草艺、建材等产业，推动秸秆替塑、替木，实现秸秆多途径增值。对接“碳汇”“耕地保护”“防沙固沙”等国家战略需求，拓展秸秆高值化利用路径。建成 500 亩及以上集中连片腐熟还田培肥的展示区 1 个、100 亩及以上秸

秆覆盖中药材和茶园的展示区各 1 个。

四、扶持政策

(一) 高质高效还田。对实施中晚稻低茬收割粉碎还田、灭茬粉碎还田、深翻耕覆盖还田且无露天焚烧现象的，按实际作业面积予以奖补，奖补标准分别为 20 元/亩、18 元/亩、50 元/亩。同一地块不重复享受，且奖补面积以北斗数据和现场核实为准。

(二) 机械打捆离田。对实施早中晚稻秸秆机械打捆离田作业且无露天焚烧现象的主体，按实际作业面积予以奖补，奖补标准为 18 元/亩，奖补面积以北斗数据和现场核实为准。

(三) 购置农机设备。对已纳入《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奖补机具种类范围》的，单台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 50%（拖拉机不超过 3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享受奖补的设备 3 年内不得转让出售，对虚报冒领奖补资金，转手倒卖专用农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构建收储体系。支持农机合作社、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废弃、闲置场地建立秸秆收储中心和网点。新建县级收储中心的，奖补 50 万元/个；新（扩）建乡镇收储中心和收储网点的，按实际建设面积予以奖补，奖补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新（扩）建的收储中心和网点均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依法落实用地手续，且层高不低于 6.5 米、车辆进出自如、地面硬化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以及配套消防设施（县级、乡镇收储中心仓储仓库面积分别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和 1000 平方米，

要求为 H 型钢、C 型钢、工字钢架结构；收储网点仓储仓库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要求为轻钢结构）。设施建成后经验收合格的，要及时投入使用，确保秸秆“应收尽收”，并就近供应给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纳入奖补的设施 5 年内不得出租、出售或转为非农用途，否则收回奖补资金。

（五）培育市场主体。支持新（改扩）建秸秆“五化”生产线，对年利用县域内秸秆量达 1000 吨及以上的“五化”主体，按 15 元/吨予以奖补，且不重复享受收储奖补政策。

（六）创建技术展区。创建 500 亩及以上集中连片腐熟还田培肥的展示区 1 个，奖补 5 万元；创建 100 亩及以上秸秆覆盖中药材和茶园的展示区各 1 个，分别奖补 2 万元。

五、保障措施

各乡镇要进一步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高质高效稳步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持续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不断强化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切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5〕9 号）同步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
